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全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詩宜

相 對 人 徐裕能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（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216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嗣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402,98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經聲請人催繳，相對人均未清償，又相對人所經營事業閱昇室內裝潢有限公司（下稱閱昇公司）邀同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迄今亦分別積欠4,416,669元、4,833,33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且閱昇公司已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宣告破產，足見相對人已喪失清償能力，而陷於無資力，聲請人恐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此願提供擔保在相對人財產400,0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4

01 條亦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即債務人有日後  
02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是  
03 也，…。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其財產為不  
04 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  
05 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均屬之。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法有  
06 釋明之義務，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  
07 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，始得准為假  
08 扣押；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  
09 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1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### 10 三、經查：

#### 11 (一)假扣押之請求部分：

12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向其借款100萬元，嗣未依約清償，尚欠4  
13 02,98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等節，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  
14 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等件  
15 為憑，可認已為釋明。

#### 16 (二)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：

17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經催繳迄未清償，且閎昇公司邀同相對人  
18 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，迄今已積欠本金4,416,669  
19 元、4,833,33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且閎昇公司已向臺灣高  
20 雄地方法院聲請宣告破產乙節，固其據提出催告函、經濟部  
21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通知、撥還款明細查  
22 詢單等件為證。然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  
23 態，又依聲請人所提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臺灣高雄地  
24 方法院通知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，僅足認閎昇公司與聲請人  
25 間尚有債權債務關係，且已進行破產程序，然閎昇公司亦無  
26 停業、歇業之情形，無法釋明相對人達於無資力狀態，或有  
27 移住遠處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之情，自難認聲請人有日後  
28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聲請人未就假扣押原因盡釋  
29 明之責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不符假扣押之要件，縱令聲請人  
30 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亦不應准許，爰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### 3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07 書記官 徐于婷